

##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### 與教保專業課程注意事項

1.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56 學分(內含教保專業課程 44 學分)。
2.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，教保專業課程修畢可獲得教保員資格。
3. 選擇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畢業前須通過以下四項能力檢定：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、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、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、音樂能力檢定。
4. 若有下列情形，則取消師資生資格：
  - (1) 學業成績總平均累計三學期皆未達七十分
  - (2) 操行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八十分
  - (3) 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(含)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(含)以上
  - (4) 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
5. 選擇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畢業前需滿足師培護照 50 點，明細如下表：

**師培各項時數表(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)**

師資類科	實地學習時數	師培護照 50 點		
		服務學習	專業增能	彈性點數
國小師資類科	72 小時	25 點 (實地學習 72 小時或 54 小 時抵免)	20 點	5 點
中等師資類科	54 小時			
特教(身障)師資類科	72 小時			
特教(資優)師資類科	72 小時			
幼兒園師資類科	54 小時			
各項時數/點數之審核準則	<p>1. 師資生應至修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達規定時數實地學習，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</p> <p>2. 實地學習時數適用 103 學年度起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適用。</p> <p>1. 行政服務學習：2 小時=1 點 例：協助師培中心或校內單位辦理活動，或擔任師培中心相關組織幹部者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服務：志工 1 小時=1 點、領薪 2 小時=1 點 例：課輔、社團、營隊… ※不限校內外，但私人營利機構不適用。</p> <p>3. 103 學年度修師培師資生，本項可與實地學習時數互抵。</p> <p>1. 校內外教育專業研討會：每場計 2 點，本項至少 5 點 ※需參加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活動至少 1 場，另附 1200 字以上研習報告者加計 1 點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檢定：每項計 3 點，本項至少 5 點 ※需通過師培中心與校內單位合辦之檢定，例如：<u>板書、說故事、教學…</u>等類科。</p> <p>3. 於教育專業研討會中發表論文： ※單獨發表者，每篇計 7 點；共同發表者，依發表順序每篇最高計 5 點、最低計 1 點。</p> <p>1. 行政服務學習：2 小時=1 點 例：協助師培中心或校內單位辦理活動，或擔任師培中心相關組織幹部者。</p> <p>2. 教育專業服務：志工 1 小時=1 點、領薪 2 小時=1 點 例：課輔、社團、營隊… ※不限校內外，但私人營利機構不適用。</p> <p>3. 專業增能項點數採認。</p>			